

便 簽

日期：111年11月8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本校參加教師為黃惠卿老師，請 鈞長惠予公假登記，並同意擇期覈實補休。(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)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10008492



主旨：擬：本校參加教師為黃惠卿老師，請 鈞長惠予公假登記，並同意擇期覈實補休。(於研習結束後1...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組長 江珍宜：111/11/08 11:43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邱靖琄：111/11/08 17:28

統整意見：擬：如組長擬

3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梁菴芸：111/11/10 08:14
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，請依規定完成差勤系統請假申請，操作方式如參考附件。

4.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蕭富陽：111/11/10 08:31

統整意見：可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